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銷售飼料產品		15,232	36,473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12,314	10,133
食品及飲料業務		68,793	12,494
上市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86	113
貸款利息收入		8,476	10,662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5,427	1,182
提供金融服務		1,816	2,366
總收入		112,144	73,4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013)	(47,526)
毛利		62,131	25,89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293)	(7,2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	(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685)	(49,86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5,634)	(7,603)
商譽減值虧損		(2,967)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732)	(1,801)
財務成本	5	(2,026)	(38)
除稅前虧損		(105,381)	(40,974)
所得稅開支	6	(132)	(320)
本年度虧損	7	(105,513)	(41,29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4)	(1,4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209)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41)
		<u>(373)</u>	<u>(1,515)</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u>(2,072)</u>	<u>(14,41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445)</u>	<u>(15,93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7,958)</u></u>	<u><u>(57,22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4,211)	(40,542)
— 非控股權益		<u>(1,302)</u>	<u>(752)</u>
		<u><u>(105,513)</u></u>	<u><u>(41,2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690)	(55,819)
— 非控股權益		<u>(1,268)</u>	<u>(1,406)</u>
		<u><u>(107,958)</u></u>	<u><u>(57,225)</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68.10)</u></u>	<u><u>(28.46)</u></u>
攤薄		<u><u>(68.10)</u></u>	<u><u>(28.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0	13,827
預付租賃款項		–	842
商譽		17,233	20,200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73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10,056	8,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9,587	7,125
其他資產		230	3,1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83	–
		<u>59,329</u>	<u>55,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	4,297
應收賬款	9	12,572	17,5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6,749	79,3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915	11,5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1,247	24,831
信託銀行賬戶		10,689	2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89	68,576
		<u>147,897</u>	<u>229,1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716	37,83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	56
即期稅項負債		87	171
租賃負債	15	19,416	–
		<u>51,219</u>	<u>38,059</u>
流動資產淨值		<u>96,678</u>	<u>191,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007</u>	<u>246,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u>17,468</u>	<u>—</u>
資產淨值		<u>138,539</u>	<u>246,4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0	12,242
儲備		<u>135,196</u>	<u>231,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726	243,416
非控股權益		<u>1,813</u>	<u>3,081</u>
權益總額		<u>138,539</u>	<u>246,4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36	138,874	153,551	61,545	873	1,507	1,758	(14,046)	(76,263)	277,735	10,868	288,6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0,542)	(40,542)	(752)	(41,2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61)	(14,416)	-	(15,277)	(654)	(15,93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61)	(14,416)	(40,542)	(55,819)	(1,406)	(57,22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61	5,495	-	-	-	(1,010)	-	-	-	4,946	-	4,946
發行配售股份	1,845	16,605	-	-	-	-	-	-	-	18,450	-	18,45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65)	-	-	-	-	-	-	-	(865)	-	(865)
購股權失效	-	-	-	-	-	(497)	-	-	49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31)	(1,031)	(8,969)	(10,000)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28	1,4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60	1,160
	2,306	21,235	-	-	-	(1,507)	-	-	(534)	21,500	(6,381)	15,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42	160,109	153,551	61,545	873	-	897	(28,462)	(117,339)	243,416	3,081	246,4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4,211)	(104,211)	(1,302)	(105,51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198)	(2,281)	-	(2,479)	34	(2,4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98)	(2,281)	(104,211)	(106,690)	(1,268)	(107,958)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6,974	(26,974)	-	-	-
股份合併	(10,712)	-	10,712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0	160,109	164,263	61,545	873	-	699	(3,769)	(248,524)	136,726	1,813	138,53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0樓1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提供資產管理）；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 酒精飲料分銷；及
-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段過渡（按逐項租賃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段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繁重作出的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就若干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租賃貼現率分別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當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5%至8.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161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1,746	
減：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終止選擇權	(974)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874)		
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373)		
因對現有租賃進行租賃修訂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275)		
其他調整	(419)		
			(3,915)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7,831
分析為：			
流動			9,190
非流動			8,641
			17,831

[#] 本集團通過訂立新租賃合約重續一間辦公室的租賃，其於首次應用日期後生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項新合約入賬列為對現有合約的租賃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7,831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86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 恢復及翻修成本	(b)	<u>3,456</u>
		<u>22,150</u>

(a) 自用物業之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港幣21,000元及約港幣842,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餐廳物業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物業之翻修估計成本賬面值約為港幣3,456,000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被分類為物業的租賃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7	18,694	32,521
預付租賃款項	842	(842)	—
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	3,693	3,69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26	(3,714)	7,8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190	9,1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641	8,641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本集團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組合對下列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訂闡明，實體應根據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股息的所得稅後果。不論已分配及未分配利潤是否應用不同稅率仍應按此行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修訂闡明，倘若相關資產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該借貸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闡明，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包括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將重新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包括有關共同經營業務的任何未確認資產、負債及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該修訂闡明，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食品及飲料分類；
-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及
- 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精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於時間點	15,232	36,473	-	-	1,816	2,366	86	113	68,793	12,494	12,314	10,133	50	66	98,291	61,645
隨時間	-	-	8,476	10,662	-	-	-	-	-	-	-	-	5,377	1,116	13,853	11,7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232	36,473	8,476	10,662	1,816	2,366	86	113	68,793	12,494	12,314	10,133	5,427	1,182	112,144	73,423
分類間收入	-	-	-	-	53	93	-	-	-	-	-	-	-	-	53	93
分類收入	15,232	36,473	8,476	10,662	1,869	2,459	86	113	68,793	12,494	12,314	10,133	5,427	1,182	112,197	73,516
對銷															(53)	(93)
集團收入															112,144	73,423
分類（虧損）／溢利	(12,787)	(4,720)	(2,377)	2,776	(5,712)	(8,178)	(6,038)	(7,754)	(55,788)	(3,362)	(2,344)	1,961	(61)	1,895	(85,107)	(17,38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881	2,4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732)	(1,801)
財務成本															(2,026)	(38)
中央行政成本															(19,397)	(24,190)
除稅前虧損															(105,381)	(40,974)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分類 (虧損) / 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 (所產生之虧損) / 所賺取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間的價格乃按為其他外部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類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6,650	21,033	68,974	91,614	30,747	50,140	14,460	19,256	19,227	11,724	26,778	26,924	6,897	5,042	173,733	225,7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7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587	7,12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3,906	49,966
綜合資產															207,226	284,556
分類負債	1,765	3,225	1,524	82	10,388	24,440	-	-	47,358	5,475	4,007	1,814	2,233	337	67,275	35,37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412	2,686
綜合負債															68,687	38,05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 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3.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精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19	1,576	1,735	126	98	336	10	-	16,750	951	529	80	2,798	159	22,939	3,228
未分配折舊															718	704
															23,657	3,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9	(29)	109	10	-	-	-	-	399	-	-	-	-	-	527	(19)
撇減存貨	902	-	-	-	-	-	-	-	-	-	-	-	-	-	90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	-	(1,903)	-	-	-	-	-	(1,90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2,967	-	-	-	2,967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	6,201	6,804	-	-	-	-	-	-	-	-	-	-	6,201	6,80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827	2,928	-	-	-	-	-	-	-	-	970	-	-	-	8,797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06	-	-	-	-	-	-	-	42,930	-	-	-	-	-	44,636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12)	(57)	-	-	-	-	-	-	-	-	(12)	(57)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	16	598	171	-	1	-	-	38,649	7,245	-	6	-	-	39,247	7,43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	793
															39,247	8,23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列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列示。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15,232	36,473	1,526	4,249
香港	94,597	36,455	37,473	30,232
新加坡	2,315	495	457	2,620
	112,144	73,423	39,456	37,10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	15,232	36,473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12,314	10,133
食品及飲料業務	68,793	12,494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6	113
貸款利息收入	8,476	10,662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5,427	1,182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1,165	1,694
— 配售及包銷佣金	33	255
— 債券佣金	34	—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339	72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231	336
— 資產管理佣金	14	9
	112,144	73,423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08	76
來自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	249	341
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7)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6,201)	(6,80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797)	(2,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	(308)
債券利息收入	329	—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6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172)	—
撇減存貨	(9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4,34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90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2	57
雜項收入	2,231	829
諮詢及轉介費收入	2,933	1,3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5)	24
	(53,293)	(7,238)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19	—
財務費用	7	38
	<u>2,026</u>	<u>3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231	232
	<u>231</u>	<u>23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99)	—
遞延稅項支出	—	8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2</u>	<u>3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就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並就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抵免)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886	18,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0	762
董事酬金	<u>4,549</u>	<u>4,545</u>
僱員成本總額	<u><u>46,185</u></u>	<u><u>23,609</u></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a)	45,315	43,754
核數師薪酬	1,020	9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57	3,932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295	(2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u><u>—</u></u>	<u><u>6,880</u></u>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1,6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99,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所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04,211)</u></u>	<u><u>(40,542)</u></u>

8.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1,224,236	993,59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股份配售的影響	—	33,75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配售的影響	—	112,21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的影響	<u>(1,071,207)</u>	<u>(997,11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029</u>	<u>142,446</u>

二零一八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追溯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年末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非金融服務業務	24,148	19,5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641)</u>	<u>(4,036)</u>
	<u>11,507</u>	<u>15,532</u>
— 金融服務業務		
—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127	35
— 保證金客戶	943	1,966
— 結算所	<u>—</u>	<u>—</u>
	<u>1,070</u>	<u>2,00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u>	<u>(17)</u>
	<u>1,065</u>	<u>1,984</u>
	<u>12,572</u>	<u>17,516</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港幣12,572,000元及約港幣17,516,000元。

9. 應收賬款（續）

(a) 非金融服務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90天	9,503	8,776
91-180天	2,004	6,048
181-365天	—	708
	<u>11,507</u>	<u>15,532</u>

本集團與其非金融服務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60天（二零一八年：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0,6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251,000元）。於已逾期結餘中，約港幣2,0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該款項不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3個月以上	<u>5</u>	<u>17</u>
	<u>5</u>	<u>17</u>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80	1,9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18	9,610
	24,298	11,526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3)	—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15,915	11,526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71,019	91,48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2,090	2,8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04)	(6,907)
	66,805	87,421
分析為：		
流動	56,749	79,391
非流動	10,056	8,030
	66,805	87,421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5,425	39,448
91至180天	18,953	17,681
超過180天	22,427	30,292
	66,805	87,421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1,247</u>	<u>24,831</u>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權益投資	—	—
— 基金投資	<u>20</u>	<u>7,125</u>
	20	7,125
債務工具		
— 香港上市債券	<u>9,567</u>	<u>—</u>
	<u>9,587</u>	<u>7,125</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非金融服務業務 (附註(i))	8,369	5,058
— 金融服務業務 (附註(ii))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7,690	16,201
— 保證金客戶	1,887	5,917
— 結算所	156	938
— 資產管理	574	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294	8,490
合約負債	<u>746</u>	<u>305</u>
	<u>31,716</u>	<u>37,832</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非金融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6,766	1,211
91至180天	79	933
超過180天	<u>1,524</u>	<u>2,914</u>
	<u>8,369</u>	<u>5,058</u>

(ii) 證券交易之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約港幣10,68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996,000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利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15.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41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661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u>6,807</u>
	36,884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19,416)</u>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7,468</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對投資注資	<u>-</u>	<u>9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4,2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542,000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5,634,000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港幣6,201,000元、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港幣8,79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港幣44,636,000元、商譽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967,000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01,685,000元，抵銷了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8,476,000元、食品及飲料業務的收入約港幣68,793,000元及酒精飲料分銷業務收入約港幣12,314,000元。

年內，收入增加約52.7%至約港幣112,1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423,000元），而年內之毛利約為港幣62,1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897,000元）。年內之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15,2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473,000元）、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港幣8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3,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8,4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62,000元）、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1,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66,000元）、酒精飲料分銷業務約港幣12,3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133,000元）、食品及飲料業務約港幣68,7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94,000元）及提供兒童教育服務約港幣5,4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2,000元）。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101,68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865,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近期收購業務（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提供兒童教育服務等）的經營開支自二零一八年底各項收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年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5,2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4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1,241,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豬瘟，導致飼料產品銷售相應下降。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持續爆發豬瘟導致中國豬肉上下游供應鏈及生豬市場中斷，並導致對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農業業務賬面值為港幣7,827,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減值。因此，農業業務錄得之虧損已相應增加。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2,3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鑒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息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價值計）約90%及約10%。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或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15%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至24%，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約84%。大部分該等無抵押貸款均借予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因此，本集團並未要求就該等貸款提供額外的個人擔保。

鑒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短期貸款且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鑒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徵收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遠期銀行支票付款。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貸款總數約14%及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總值約16%。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流動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為約港幣8,4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62,000元）。

年內，已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約港幣6,201,000元。該減值乃經考慮貸款及相關利息之回收性後作出。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鑒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貸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以審批其貸款。每筆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須出具例如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將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公司錄得來自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1,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66,000元）。國農證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債務證券。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5,6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03,000元）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2,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16,000元）。

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屬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酒精飲品分銷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恆捷控股有限公司（「**恆捷**」）（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妙銀有限公司（「**妙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及妙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比利時手工啤酒**」）之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比利時手工啤酒所有已發行股份（統稱「**銷售股份**」）；及(ii)待售債務，為比利時手工啤酒於完成時負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根據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的條款，妙銀及擔保人向恆捷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年度各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收購事項於緊隨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訂補充協議後完成，而比利時手工啤酒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比利時手工啤酒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酒精飲料。預期該收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年內，來自分銷酒精飲品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2,3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133,000元）。

年內，比利時手工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之實際除稅後溢利為港幣2,61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671,000元）。根據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年度各年，比利時手工啤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則妙銀及擔保人將以現金或即時可得資金向恆捷共同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款項（「**差額補償**」）：

$$A = (B - C) \times 8$$

其中：

- A 為差額補償，惟有關金額上限為港幣9,000,000元；
- B 為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及
- C 為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達致計算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之標準，以評估差額補償（如有）。本集團將監察比利時手工啤酒的表現，且將根據上述事宜的後續發展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透過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十二間供應日本料理、泰國菜、意大利菜及香港當地食物的餐廳，食品及飲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年內，來自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68,7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494,000元）。餐廳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將降低運營成本以減少本公司於當前情況下面臨的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不確定性。

提供孩童教育服務

年內，來自提供孩童教育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5,4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82,000元）。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香港教育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宣佈所有學校停課。於本公告日期，確切的復課日期有待進一步評估，並注意到由於停課時間延長，約25%的兒童已退出本集團提供孩童教育服務業務分部所運作的課程。

董事認為，教育服務市場（尤其是幼稚園及學前教育業務）因期內個別學生退課而難以維持學生人數。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之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為港幣1,7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801,000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的食品原材料及飲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

東益企業有限公司（「東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的若干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基金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東益接納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按出售價約港幣6,600,000元（「出售價」）認購東益所持有的736.217股基金股份（相當於東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基金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之要約。出售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內以現金分34個月償付。

經考慮(i)基金投資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股息收入的事實；(ii)贖回及轉讓限制；(iii)出售將帶來的穩定現金流入；及(iv)基金表現的下跌，本集團認為，出售基金股份為本集團在不確定性中套現之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

完成出售基金股份須待基金之其他股東接納康宏財務的要約且東益接獲康宏財務的全額出售價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東益已獲康宏財務知會，所有基金之股東已接納認購之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收到出售價的應收分期付款。

前景

在過去數月，由於國內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及全球經濟放緩，食品及飲料業務正遭受嚴峻壓力。鑒於香港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在食品及飲料業務發展中堅持靈活審慎的做法，並謹慎配置資源，以保持其整體競爭力。此外，基於現時市場環境及氣氛，預料今年貸款業務的發展穩中向好。本集團對香港市場的發展潛力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據觀察所得，持續爆發的豬瘟，連同於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已導致中國豬肉供應鏈及生豬市場的上游及下游中斷，從而令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經審慎考慮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的發展態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已臨時暫停經營飼料產品業務，以重新評估其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以前瞻性的角度審視其相應業務的市場，為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空間，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為豐厚的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建議收購 Cham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珀天國際有限公司（「**珀天國際**」，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珀天國際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 Cham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800,000元。Cham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mp Express 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考慮到商業因素，尤其是本集團未獲提供足夠的文件及／或資料以開展及完成對Champ Express集團的盡職審查以令本集團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賣方與珀天國際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自該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且於終止後，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導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累計利益除外。

出售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東益接納獨立第三方康宏財務之要約，以出售價格購買東益所持之736.217股基金股份，相當於東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基金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出售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現金分34個月償付。有關基金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9,68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576,000元）及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96,67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1,074,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2.89倍（二零一八年：6.02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之虧損為約港幣79,69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3%（二零一八年：13%），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6,72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3,416,000元）。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各定義見下文））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

- (1) 將每8股本公司當時既有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2)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

- (3)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連同上文(2)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
- (4) 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當時既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最大努力原則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2元配售最多30,600,000股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經失效及配售事項並未進行。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73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八年：77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就食品及飲料生產過程而言，部分食物廢物及所有廢油均由環保部門回收並收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由於持續爆發的豬瘟，連同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已導致中國豬肉供應鏈及生豬市場的上游及下游中斷，從而令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經審慎考慮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的發展態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臨時暫停經營飼料產品業務，以重新評估其未來業務的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暫停經營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的影響，並對目前形勢加以考量，以評估繼續經營相關業務的可行性。
- (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期末按於聯交所主板及GEM所取得之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本公告獲批准之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約港幣101,000元及港幣4,191,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港幣零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區分）除外。

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單獨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吳文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林俊基先生（執行董事）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經營 食品及飲料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 食品及飲料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環球飲食文化集團**」）已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11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環球飲食文化集團分別向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的若干餐廳提供日常營運、指導、管理及監督服務，該等合約初步為期分別13個月至39個月，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隨時通過提前90天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